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90號

原　　告　　陳秋安

被　　告　　王星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7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後改分為114年度金簡字第5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怡孜

法　官　陳澤榮

法　官　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儷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